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簡字第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國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1 度偵字第19761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106號），
12 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如下：

14 主文

15 乙○○犯跟蹤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6 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乙○○於民
19 國112年11月20日上午8時許」應更正為「乙○○於民國112
20 年11月20日下午某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
21 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2 件）。

23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
24 蹤騷擾罪。又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謂跟蹤
25 騷擾行為，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為其要
26 件，故跟蹤騷擾罪顯具有集合犯之性質。是以，被告基於單
27 一目的，於密接之時、地，反覆、持續對告訴人甲○實施上
28 開跟蹤騷擾行為，屬集合犯，應僅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被告
29 所為屬接續犯，容有誤會。

30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自身私慾，反覆、持續為上開跟蹤騷擾犯
31 行，嚴重影響告訴人之生活，所為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犯

後終能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商談和解，但因告訴人之父親表明不願意，致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761號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代號AB000-K11300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是不相識之陌生人，乙○○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上午8

時許，在臺中市北區五常街與育德路交岔路口附近，見甲○獨自行走要到附近大學上課，有意追求、搭訕，竟基於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之犯意，違反甲○之意願，在後尾隨在五常街轉角處趕上甲○，擋在甲○前方以幫忙找貓加LINE為由進行搭訕，經甲○拒絕後，乙○○仍繼續纏著甲○數分鐘，甲○為求脫身，只好與其加為LINE好友。嗣後乙○○即於不詳時間傳LINE訊息給甲○，甲○不予理會，乙○○即又於同年12月4日上午8時30分許，在上開五常街等到甲○，即再向前搭訕與甲○講話，質問甲○為何不回訊息等語，甲○以很忙為由拒絕，繼續一路往附近大學校門口前行數分鐘，乙○○仍一直尾隨到該校門口，待甲○進入該校後始行離去。又於113年1月11日上午8時28分許，甲○在上開五常街行走，再遭乙○○發現，甲○遂切到對面路口，乙○○尾隨向前稱：「學妹，學妹，你可不可以站著聽我說話一下…」等語，甲○因該日學校要考試趕時間，未予理會，乙○○仍繼續跟隨糾纏數分鐘，直至到達該校門口，甲○稱外校人不能進入校園內等語，乙○○遂在校門口同甲○進行對話，甲○再以考試遲到為由離開現場。乙○○以上開方式實行跟蹤騷擾甲○之行為，使甲○心生畏怖，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被告LINE資料及照片、甲○提供錄音檔及譯文、跟蹤騷擾通	全部犯罪事實。證明113年1月11日上午8時25分許，被告與友人駕車到達甲○行走

01

	報表、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警察機關使用)、被告提供與甲○之LINE訊息、監視器影像及翻拍照片	路段，下車尋找，發現甲○後，即上前搭訕，數分鐘完畢後，即於同日上午8時43分許，再與友人前往停車地點駕車離去，顯係明知甲○於該時間會出現在該路段走路上課，而刻意守候、跟蹤、尾隨，找貓僅是其藉口，經甲○拒絕後，且一路糾纏數分鐘之久，直到校門口為止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被告前後數次尾隨、跟蹤、守候甲○之行為，係出於同一騷擾之目的，且依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定行為應有反覆性及持續性，應認被告之行為，為接續之行為，請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7

檢察官 蔣忠義

08

09

10

11